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杨飞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飞	否	8,600,000	2018年5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9.90%	补充质押
合计	-	8,600,000	-	-	-	99.90%	-

（注：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2018年1月9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10,000万股公司股票，现杨飞先生进行上述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6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0.84%。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0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杨飞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3、其他说明

杨飞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杨飞先生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杨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杨飞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